

# 市国资委2019年绩效任务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一、国有资产监管	1	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	督促市管企业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减存量、控增量，督促指导市管企业按进度完成清欠任务。
	2	建立品牌保护机制，加强市管企业品牌建设、规范品牌管理、推动品牌创新、强化品牌保护，塑造市管企业品牌形象。	开展市管企业品牌管理、保护与创新课题研究；围绕老字号发展重点，召开市管企业老字号发展工作会；指导市管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规范品牌管理、推动品牌创新、强化品牌保护，塑造市管企业品牌形象，增强企业商誉影响力。
	3	推动企业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冬奥会场馆及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时间节点，把高质量要求融入设计、施工、运营的每个环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将重点任务分解列入企业年度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中，按月督促跟进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未完成重点任务的企业进行年度经营业绩清算考核。
	4	加快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国资监管效能提升。	起草市国资委数据管理有关制度，探索建立数据治理工作机制，研究治理后数据与日常监管业务的融合应用。
	5	持续开展处置“僵尸企业”工作，退出大安山煤矿，化解煤炭产能。	处置“僵尸企业”50户以上；关停大安山煤矿，化解煤炭产能170万吨。
	6	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贫困人口增收、受援地区发展、市管企业赢利“三重”目标。	引导市管企业到扶贫协作地区投资兴业，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实现贫困人口增收、受援地区发展、市管企业赢利“三重”目标。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	推进国有土地集中统一利用，加快低效楼宇和闲置产业用地的“腾笼换鸟”。	研究起草政策文件，推进市管企业土地集中利用。
	8	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改革，完善评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监督管理，把好国有资产价值门槛关。	出台深化评估改革工作文件，下放部分评估备案管理权限，加强培训宣贯和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提升评估管理工作质量。
三、国企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9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抓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压缩企业管理层级，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市国资委转职能方案，调整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并发布监管权力事项办事指南；</li> <li>2. 研究制定市管企业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方案，加大试点企业在组织架构、管控模式、经营机制方面改革力度；</li> <li>3. 积极推动一级企业调整重组，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优势产业集群；</li> <li>4. 深入开展市管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将管理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产权层级控制在六级以内；</li> <li>5. 开展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发展情况课题研究，召开混改工作专题会，出台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规范推进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li> <li>6. 健全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市管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的若干措施》各项措施落实落地。</li> </ol>

三、国企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0	梳理市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源情况，并提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开展融资活动及促进北京市产业发展举措。	推进市管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增发、重组等，将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推动资本证券化。
	11	全面开展市管企业法治国企建设考核评价及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工作。	开展市管企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及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向企业反馈结果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成案件管理目标。
	12	持续做好外部董事选聘工作。	拓展兼职外部董事的来源渠道，结合企业董事会建设现状，及时对兼职外部董事进行调整补充；在董事会章程明确的职数范围内，逐步实现竞争类企业外部董事比例过半数；对到龄、在同一企业任职时间超两届和其他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的外部董事及时进行调整。
	13	开展董事会和外部董事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	完成2018年度董事会和外部董事报告及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外部董事勤勉尽责。
	14	深入推进综合性改革，“一企一策”细化实施方案，在股权多元化、混改、激励约束等方面率先突破。	积极推进综合性改革，以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为契机，对试点企业一企一策细化落实综合改革方案，综合施策切实践行“五突破、一加强”。
	15	持续推进市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动金隅集团等市管企业通过直接移交属地社保所方式实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	16	进一步研究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机制。	完善市管企业考核指标体系。
五、国资收益监管	17	改组设立国企改革调整基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	组织国管中心完成京国瑞基金方案调整相关工作。
六、“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及国企安全生产管理	18	疏解退出城六区企业30户以上。	疏解退出城六区企业30户以上。
	19	推进市管企业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全年任务。	完成市管企业疏整促项目。
七、国企人才管理	20	大力加强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重点人才工程为依托，引进、培养急需紧缺的人才及团队。
八、科创中心建设	21	完善市管企业创新工作考核机制。	实施创新分类考核，将创新专项规划纳入企业董事会评价和任期考核。
九、京津冀协同发展	22	指导支持市管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建设。	指导支持市管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生态治理，提高雄安新区承载能力。
	23	推动市管企业向副中心布局，加强与北三县产业项目对接和联动发展。	按照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研究引导市管企业向通州副中心聚集，推动市管企业参与北三县产业项目对接和联动发展。
	24	推动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产业对接，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九、京津冀协同发展	25	推进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推进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首钢京唐二期、金隅曹妃甸示范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26	发挥北京“飞地”作用，把清河农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承载地。	研究完善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
	27	支持市管企业在张承地区建设冷链蔬菜生产基地。	支持市管企业在张承地区建设冷链蔬菜生产基地。
十、大数据行动计划	28	按职责推进大数据行动计划2019年工作任务，系统迁入政务云。	1. 逐步建立本部门“职责-数据-库表”三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按要求完成“上链”，明确本部门目录与数据、信息系统的关联对应； 2. 结合重点应用需求持续开展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强化数据更新，保证数据质量； 3. 制定本部门年度政务信息系统入云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与政务相关信息系统全部入云； 4. 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相关指标内容及系统接入领导驾驶舱。
十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29	积极吸引优秀企业参与筹办工作，既为筹办冬奥贡献力量，也借助冬奥平台，展示企业实力和形象，提升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鼓励市管企业紧抓冬奥会契机，积极参与各项筹办及运营工作，借助冬奥平台进一步展现市管企业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0	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8项任务。	全面完成各项自身建设任务。
	31	做好回天地区报到服务工作。	落实回天地区报到服务2019年工作计划任务。
	32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整改事项第54、55项。	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33	优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4	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市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2018年绩效考评反馈整改事项。	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35	市政府督查、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报送和推进本单位绩效管理（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6	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协办落实。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配合工作。